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度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一、说明 .....	7
1. 适用范围 .....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3. 投标费用 .....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9. 投标保证金 .....	9
10. 投标有效期 .....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1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17. 评标委员会 .....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18. 评标委员会 .....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八、中标 .....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
22. 中标通知 .....	21
九、授予合同 .....	21
23. 签订合同 .....	22
十、其他 .....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2
25. 废标 .....	23
26. 中标服务费 .....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封面（上册） .....	37
目录（上册） .....	38
(1) 投标函 .....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8
目录（下册） .....	50
(11) 评分对照表 .....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2
(13) 分项报价表 .....	53
(14) 服务应答表 .....	54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5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6
(17) 服务方案 .....	57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8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62
(一) 投标要求 .....	62
(二) 服务要求 .....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度项目

预算金额：22523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2523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平台试运行，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平台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午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4、线上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录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469 0900 0038 928（招标代理费专用账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学院巷 1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971-6161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2 层 12201

室

联系方式：0971-8290400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张女士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软件购置及开发费、测试、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地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2000.00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35590（保证金专用账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应答表
- （15）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服务方案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4.2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3 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b>投标报价最低</b>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能力	15分	<p>(1)投标人具有三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ITSS信息技术运维三级以上证书,软件成熟度模型CMMI3级以上级别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b>最高得3分</b>。</p> <p>(2)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b>本项最高2分</b>。</p> <p>(3)获得类似项目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奖励(或等同于省部级及以上协会奖项),每个得1分,<b>最高得2分</b>。</p> <p>(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水利信息化开发类项目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b>本项最高得8分</b>。</p> <p>注: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3	人员配置	20分	<p>1.指派项目经理一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或研究员及以上<b>得3分</b>,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同级别软件类工程师(如: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同级别软件类工程师(如: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及以上<b>得3分</b>,工程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团队实力(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p>

			<p>专业最多 4 人得分，软件类最多 3 人得分）：项目成员中具有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或同级别软件类工程师（如：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及以上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每人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级别软件类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b>本项最高 7 分。</b></p> <p>4.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过水文监测与资料整编或国家、行业标准编写经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负责或主持过水利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每个合同加 1 分，最高得 3 分。<b>本项最高得 7 分。</b></p> <p>注：人员职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经历证明需提供标准规范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4	技术部分	总体技术方案 (3分)	对投标文件中的系统总体框架、逻辑结构、业务流程、技术路线、功能兼容性等进行总体性评价。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 1 分。
		系统组成完整性(3分)	对投标文件中系统组成进行完整性评价。系统功能组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系统功能组成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系统功能组成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4分)	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目标、功能要求等理解和需求分析进行评价。理解与分析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得 4 分；理解与分析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理解与分析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数据汇集管理平台建设(5分)	对水文监测生产实践重难点、在线和非在线数据采集、水情报汛需求进行分析，对水文监测、整编、报汛、预报及调度等多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整合。平台主要由数据接收系统、综合数据库、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组成。平台各项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兼容性，得 5 分；平台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兼容性，得 3 分；平台各项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的，得 1 分。
		在线整	对投标文件中的在线整编系统建设进行功能性评价。 <b>分设水文站网信息</b>

	编系统建设(28分)	管理(4分)、监测数据信息化处理(5分)、水文资料整编(8分)(其中交互定线3分,需包含连时序、临时曲线、单值化曲线绘制、调整、误差统计及历史关系线对比;整编计算3分,需包含所有整编方法;实时整编2分)、水文年鉴汇编(4分)、南方片数据交换对接(4分)、系统管理(3分)等六项功能。每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兼容性,每项得满分;每项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具有可操作、可兼容的,得一半分。	
5	保证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措施方案、网络安全	6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①进度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网络安全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的扣1分。
6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6分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用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科学性与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以招标代理协议签订内容为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度项目

合同编号：QHZDA-2024-028

采购人：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中标人：\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日期：\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度项目（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 号）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完成平台试运行，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平台验收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5 年

3. 服务地点：西宁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当在产品部署、调试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服从甲方的测试安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三、服务内容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数据汇集管理平台建设	<p>数据汇集管理平台建设需要对水文监测生产实践重难点、在线和非在线数据采集、水情报汛需求进行分析，对水文监测、整编、报汛等多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整合。内容包括：数据接收系统、综合数据库、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组成。具体功能及要求如下：</p> <p><b>1、数据接收系统</b></p> <p>数据接收系统用于接收设备上报各水文要素报文信息，需对报文进行校验、解析、计算、审核通过后保存至标准 SL-324 水雨情数据库，系统可人工设置降水、水位异常阈值，针对异常数据系统可自动拦截，需通过人工校验后进行数据修正、入库。数据接收系统支持以下功能：</p> <p>(1) 报文解析：支持解析标准 SL-651 报文规约和现有设备定制报文规约，如：南自所规约，北斗 2.0 协议等。</p> <p>(2) 通信方式：支持 TCP/UDP 网络通信和串口、北斗、短信、电台等方式接入。</p> <p>(3) 补报功能：支持与设备远程通讯，使用 TCP 通讯完成指令下发、缺失数据补报功能；</p> <p>(4) 数据转发：通过接收采集终端数据或提取数据库历史数据，并报文组装为标准 651 格式后，通过网络进行报文发送。</p> <p>(5) 来报监测：可实时查看站点来报时间、报文信息，针对缺报站点具备告警、提示等明显显示信息。</p> <p>(6) 实时数据：水文要素中降水、水位、蒸发、气象、地下水、泥沙数据分类展示并统计，显示设备基本信息和实时数据统计、到报情况信息。</p> <p>(7) 数据维护：对接收到要素信息站点支持基础数据查询、导出、数据添加功能，并支持数据修改、删除。</p> <p>(8) 数据备份：系统数据库支持定时备份功能。</p> <p>(9) 动态配置：平台支持通讯方式、数据库选择、数据备份目录等动态选择配置。</p> <p>(10) 测站维护：对站点支持新增、修改、删</p>	1 项		

	<p>除、分辨率、水位基值、配置功能。</p> <p><b>2、综合数据库</b></p> <p>综合数据库包括实时水文数据库、历史统计数据库、运行管理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共享交换数据库。各数据库接入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用于数据展示、统计。功能及要求如下：</p> <p>（1）实时水文数据库将现有平台数据进行整合，包含：降水、水位、蒸发、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等数据信息，形成统一管理与维护。</p> <p>（2）历史统计数据库用于存储所有站点历年监测的洪水、告警、最大、最小等统计值数据。</p> <p>（3）运行管理数据库用于保存用户平台操作记录、站点运行信息、告警、预警信息及巡查维护等数据。</p> <p>（4）档案数据库用于存储相关内部资料文件、站点建设工程信息、预案调度方案等。</p> <p>（5）共享交换数据库通过“实时水文数据库”获取水文要素数据后交换至水利部、在线整编、水情等平台。</p> <p><b>3、数据综合管理平台</b></p> <p>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开发，页面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IE、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内核，保证页面及时响应与刷新，具体功能如下：</p> <p>（1）基础组成架构</p> <p>开发前后端分离的应用程序，前端进行页面展示和人机交互程序，后台执行业务处理程序，能响应前端和 App 的调用请求，执行功能函数，返回调用结果。</p> <p>（2）信息安全</p> <p>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系统登录密码具备复杂度校验规则及动态验证码校验功能；前后端数据传输采用基于非对称密钥的 SHA256-RSA 的数字签名算法进行传输。</p> <p>（3）接口服务</p> <p>通过 HTTP 请求方式，对接在线资料整编、水利部信息平台，获取降水、水位、流量、蒸发、气象、地下水、泥沙等数据及要素统计。</p> <p>（4）智慧大屏</p> <p>通过 GIS 图层显示区域流域地图信息，包含二维、三维地图展示支持地图站点基础信息和实时数据显示、支持站点设备运行状态、告警信息、降水、水位、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等实时数据动态展示。</p> <p>（5）“一张图”建设</p> <p>依托 GIS 技术，通过提供组件库的功能，从组件库中选取相应的图层、二维、三维等组件将数据进行可视化调整显示。在 GIS 地图上默认以辖区全景展示底图，同时叠加区域、流域，以及降水、水位、流量、蒸发、地下水、泥沙等站点的位置，通过建立相应的软链接，实现</p>		
--	---	--	--

	<p>点击相关站点弹出详情，直观查看数据，全方位直观展现当前站点状况，对于异常信息会以闪烁、颜色变化等形式提示。</p> <p>(6) 综合数据分析 根据站点建设类型展示所有站点基础信息、实时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和到报情况，并根据设备到报率、电压等参数对站点运行健康状态统计分析。</p> <p>(7) 数据报表 对辖区范围内各类水文要素数据信息按时、日、月、年进行报表和图表分类查询。</p> <p>1) 站点选择可按照区域、流域、类型、级别进行筛选，支持模糊匹配搜索及多站点选择。</p> <p>2) 时段报表中时段长支持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选择，并录入数据字典，后期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使用定制化时段长选项。</p> <p>3) 查询结果支持日、月、年最大（高）、最小（低）等特征值的统计与计算，分别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统计功能。</p> <p>4) 数据报表对查询结果实现 excel 格式和 word 数据格式下载。</p> <p>5) 图表包含降水、蒸发柱状图，水位、流量、地下水、泥沙过程线，支持“报表一图表”相互转换功能，图表可实现一键打印功能。</p> <p>(8) 面降水统计 用户可自定义流域信息、分配站点并设置权重，针对已分配站点根据权重计算面降水。</p> <p>1) 面降水查询支持流域选择功能，可模糊检索流域名称。</p> <p>2) 查询结果需显示该流域下各雨量站点降水数据和流域面降水数据，支持降水总量、最高、时间进行统计。</p> <p>3) 支持数据 excel 等表格导出功能。</p> <p>(9) 雨情分析 按照市级区域显示各雨量站今日降水信息和流域降水统计，流域降水统计包括：今日降水、最大降水量站点名称、年降水总量、去年同期降水总量、差值等信息，支持数据导出功能。</p> <p>(10) 雨强计算 通过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段长，查询该时段内最大降水总量和时段长信息，查询结果可进行导出。</p> <p>(11) 水情分析 选择时间后查询水位站点水位、流量（蓄水量）数据，自动计算历年水位统计最大、最小、平均值，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功能。</p> <p>(12) 人工报讯 可通过移动 app 或 web 端上报站点监测数据，包含：昨日降水、今日降水、早八时水位（流量）、当前水位（流量）等要素数据，并通过系统自动校验数据格式和准确性后传入后端服</p>		
--	---	--	--

		<p>务中，待管理员进行人工审核后数据进行数据上报。</p> <p>(13) 缺测补报 平台定时监测设备到报情况，根据设备缺报时间，自动下发数据补报指令到采集终端，采集终端接收到相关补报指令后，进行缺测数据补发。</p> <p>(14) 巡查运维 通过移动 app 进行日常巡查运维工作，在巡检过程中，实时上报巡检位置坐标，上报巡检事件，包括：事件时间、位置、信息描述、照片等信息。后端服务根据 app 上报信息自动生成巡查路径和时间信息，并通过地图进行显示。</p> <p>(15) 系统权限应用 系统提供详细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菜单、按钮、站点、查看、编辑等单元权限分配；管理员通过此功能将系统权限分配至工作人员，便于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p> <p>(16) 移动应用平台 系统配套移动 app 查询功能，账号与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移动 app 方便各类监测信息的查询 1) 支持用户下所有站点中降水、水位、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数据实时数据查询和今日数据统计功能。 2) 通过移动 app 可实现人工数据上报，发布报汛、预警功能，与 web 端相结合，实现数据快速上报。 3) 通过巡查运维功能实现巡查实时位置上报，事件上报功能，事件上报包含：事件名称、时间、位置、事件描述、拍照照片信息。</p> <p>(17) 系统管理 1) 用户可自定义设置系统主题，并支持多用户同时设置功能。 2) 针对站点负责人员进行录入、删除、分配，负责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地址、照片上传功能，便于运维管理。 账号管理可进行密码重置、修改。</p>			
2	水文资料在线整编系统开发	<p>系统由水文站网信息管理、监测数据信息化处理、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资料汇编、南方片数据交换对接、系统管理等六部分组成，主要功能及要求如下： <b>1、水文站网信息管理</b> 水文站网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站网总览、站网管理、测站一览表、测站沿革、测站考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等功能。以列表的形式管理所有站网信息。 (1) 站网总览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有测站名称、所属机构、站址、站类，以及水文、降水、报汛编码、测验项目、年鉴卷册。可以查询测站，输入测站名称或者选择地市分中心、监测站，模糊查询测站。可以修改维护基础信息或新增测站；可以导出站网列表。</p>	1 项		

	<p>(2) 水位观测、流量测验、泥沙测验等新增测站；点击导出，可以导出站网列表。</p> <p>(3) 测站考证能够录入测站考证信息，包括测站沿革、水工程影响、测验河段及断面、测站高程基准等。</p> <p>(4) 输入：测站名称、测站编码、所属机构、类站、站址、测验项目、测站沿革等。</p> <p>(5) 输出：测站名称、测站编码等，根据检索目标进行返回，并为系统其他模块提供站网信息。</p> <p>(6) 约束条件：测站信息输入合法且可检索。</p> <p><b>2、监测数据信息化处理</b></p> <p>(1) 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处理</p> <p>1) 数据预处理：能实时读取在线监测水位、流量、泥沙、降水、蒸发、气温、水温、地下水等的入库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整编前的格式、质量处理。包括水位数据预处理、降水数据预处理等各类雨水情数据预处理。</p> <p>2) 数据对比：能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将多种观测方式的数据组合为整编数据，并通过图形将在线监测数据与整编成果进行对比，进行数据的合理性检查。</p> <p>(2) 非在线数据录入及处理</p> <p>1) 非在线监测数据：针对人工观测的监测数据，提供资料录入及导入功能，包括水位、流量、含沙量以及三等水准、水尺零点高程、大断面成果等数据。</p> <p>2) 根据报讯需求，将人工录入水位、流量数据一键推送至报讯系统。</p> <p>(3) 信息监控</p> <p>统计辖区范围内水位、雨量、墒情、蒸发、泥沙、地下水等相关信息，通过统计图、表格等多种方式展示。协助管理人员及时有效地监测水文相关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p> <p><b>3、水文资料整编</b></p> <p>具有资料录入、整编控制信息、交互定线及图形处理、整编计算、实时整编、整编成果输出、成果合理性检查等功能。</p> <p>(1) 资料录入</p> <p>包括整编说明表、各类整编成果表附注、水文（水位）测站基本说明、调查资料等，其中能够联动读取的位置，均应自动读取。</p> <p>(2) 整编控制信息</p> <p>能实现对公式方案、摘录方案的配置。方案修改后，相关整编过程将触发自动重新整编，并且可以根据数据类型自动判断整编方法。包括河道站水流沙整编方案控制信息、降水量整编方案控制信息、单值处理数据等。</p> <p>(3) 交互定线及图形处理</p> <p>具有各整编方法的水位~流量、单~断沙关系曲线的自动拟合、调整、曲线增删以及误差统</p>		
--	---	--	--

	<p>计等功能。主要功能有曲线自动拟合、曲线调整、误差计算等。</p> <p>1) 曲线自动拟合：基于实测流量成果表数据或已有结点数据，自动拟合单一线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水位~校正流量关系曲线、连时序法（绳套）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曲线拟合算法主要包括连时序法自动绘制模型、单一线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水位~校正流量关系曲线自动绘制模型等。</p> <p>2) 曲线调整：曲线拟合后，可对曲线进行人工调整，同时提供曲线的人工绘制功能。包括节点微调、节点增减、曲线绘制等功能。</p> <p>3) 误差统计：编辑曲线的同时，实时统计、计算并显示实测点相对误差、三性检验误差。</p> <p>(4) 整编计算</p> <p>能构建水文资料整编算法库，实现水位、流量、含沙量、降水、蒸发、冰情、水温、气温、地下水项目的资料整编计算。可实时、按日、按月、按年进行分时段整编，实现短时段内推流推沙计算与全时段的日月年统计计算的同步，更加适用于实时、按日、按月整编。</p> <p>1) 水流沙资料整编：适用于天然河道或渠道、水库、堰闸、涵管等水工建筑物上的水位站、水文站的水位、流量、悬移质输沙率、含沙量资料整编。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各种数据文件。包含青海省水文资料整编所涉及的所有方法。</p> <p>2) 降水量资料整编：适用于全年、汛期观测的及小河站雨洪配套的降水量资料整编。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逐日降水量、降水量摘录、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等成果数据文件。</p> <p>3) 其他资料整编：包括水温、气温、冰情、辅助气象项目、洪水调查及地下水等。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日月年统计表数据文件。</p> <p>4) 特征值的统计与计算：月、年最大（高）、最小（低）水位、流量、含沙量，分别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挑选功能。主要包括各种保证率水位的挑选，最大洪量的挑选，年特征值统计，流量、输沙率合成计算，洪水水文要素摘录等。</p> <p>(5) 实时整编</p> <p>能够迅速将水文数据转化为可用的信息，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等提供及时决策支持。通过实时数据处理和校验，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数据，提高水文资料的可靠性。系统能够按照实时整编需求，配置实时整编站点，按照每小时的频率实时推求流量，并按照需求推送报讯系统。</p> <p>(6) 整编成果输出</p> <p>支持整编成果按整编报表格式规范输出。整编成果报表包括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降水量摘录表、水位整编成果表、流量整编成果表、降</p>			
--	---	--	--	--

		<p>水整编成果表、蒸发整编成果表、实测流量成果表、地下水整编成果表等数十类成果表的格式输出。</p> <p>(7) 成果合理性检查 进行资料的综合合理性检查重点是相邻上下游站水位、水量、沙量对照的合理性检查，降水量站面上对照的合理性检查，降水量蒸发量过程线对照检查。</p> <p><b>4、水文年鉴汇编</b> 实现年鉴信息的配置，包括年鉴卷册号、年份、测站类型、测站类表等。年鉴测站配置：配置卷册的测站站次以及各站的表项配置。按年鉴要求排版生成各类水文要素成果年鉴文本格式文档。按照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格式导入文本格式数据文件，以供本系统使用。统计本流域的年平均降雨量，最大最小降水量及日期和站名，最大流量和最小流量的流量日期和站名。</p> <p><b>5、南方片数据交换对接</b> 实现在线整编成果数据与南方片系统数据交互，保证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成果数据与南方片整编成果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对接导入，不用人工录入，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人工录入导致的数据错误。整编成果可以与系统数据实时对接，即在线整编原始数据修改后，重新生成结果，南方片系统中相应的成果同步修改，包括水位、流量、泥沙、水（岸）温、降水量、蒸发量及各种相关辅助信息。</p> <p><b>6、系统管理</b></p> <p>(1) 权限配置 系统提供详细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菜单、按钮、站点、查看、编辑等单元权限分配；管理员通过此功能将系统权限分配至工作人员，便于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p> <p>(2) 用户管理 系统提供用户的注册、登录、个人信息、密码管理及注销功能。</p> <p>(3) 系统日志 系统支持记录系统运行的状态、各类事件、错误信息等日志信息。包括日常的系统操作、告警、在线用户列表、编辑及计算操作等。</p>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元 )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服务费、软件购置及开发费、测试、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交付，平台系统交付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20日内调整；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价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七、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期内对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和质保服务（出具质量承诺书），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应无条件进行系统调整。

##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共同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签订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度项目（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所需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度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中鼎安公招（服务）2024-028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格式自拟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软件购置及开发费、测试、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服务成果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参照“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进行填写。（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服务应答表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的内容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中标资格。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水利信息化开发类项目业绩。

## (17)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的（青海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度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软件购置及开发费、测试、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分项最高限价单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3. 踏勘要求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 4. 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平台试运行，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平台验收并交付使用。

4.2. 运维服务期：5 年

4.3. 服务地点：西宁

4.4. 付款方式：

---

4.4.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运维服务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4.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交付，平台系统交付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二) 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数据汇集管理平台建设	<p>数据汇集管理平台建设需要对水文监测生产实践重难点、在线和非在线数据采集、水情报汛需求进行分析，对水文监测、整编、报汛等多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整合。内容包括：数据接收系统、综合数据库、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组成。具体功能及要求如下：</p> <p><b>1、数据接收系统</b></p> <p>数据接收系统用于接收设备上报各水文要素报文信息，需对报文进行校验、解析、计算、审核通过后保存至标准 SL-324 水雨情数据库，系统可人工设置降水、水位异常阈值，针对异常数据系统可自动拦截，需通过人工校验后进行数据修正、入库。数据接收系统支持以下功能：</p> <p>(1) 报文解析：支持解析标准 SL-651 报文规约和现有设备定制报文规约，如：南自所规约，北斗 2.0 协议等。</p> <p>(2) 通信方式：支持 TCP/UDP 网络通信和串口、北斗、短信、电台等方式接入。</p> <p>(3) 补报功能：支持与设备远程通讯，使用 TCP 通讯完成指令下发、缺失数据补报功能；</p> <p>(4) 数据转发：通过接收采集终端数据或提取数据库历史数据，并报文组装为标准 651 格式后，通过网络进行报文发送。</p> <p>(5) 来报监测：可实时查看站点来报时间、报文信息，针对缺报站点具备告警、提示等明显显示信息。</p> <p>(6) 实时数据：水文要素中降水、水位、蒸发、气象、地下水、泥沙数据分类展示并统计，显示设备基本信息和实时数据统计、到报情况信息。</p> <p>(7) 数据维护：对接收到要素信息站点支持基础数据查询、导出、数据添加功能，并支持数据修改、删除。</p> <p>(8) 数据备份：系统数据库支持定时备份功能。</p> <p>(9) 动态配置：平台支持通讯方式、数据库选择、数据备份目录等动态选择配置。</p> <p>(10) 测站维护：对站点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分辨率、水位基值、配置功能。</p> <p><b>2、综合数据库</b></p> <p>综合数据库包括实时水文数据库、历史统计数据库、运行管理数据库、档案数据库、共享交换数据库。各数据库接入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用于数据展示、统计。功能及要求如下：</p>	项	1	

	<p>(6) 实时水文数据库将现有平台数据进行整合,包含:降水、水位、蒸发、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等数据信息,形成统一管理与维护。</p> <p>(7) 历史统计数据库用于存储所有站点历年监测的洪水、告警、最大、最小等统计值数据。</p> <p>(8) 运行管理数据库用于保存用户平台操作记录、站点运行信息、告警、预警信息及巡查维护等数据。</p> <p>(9) 档案数据库用于存储相关内部资料文件、站点建设工程信息、预案调度方案等。</p> <p>(10) 共享交换数据库通过“实时水文数据库”获取水文要素数据后交换至水利部、在线整编、水情等平台。</p> <p><b>3、数据综合管理平台</b></p> <p>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开发,页面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 IE、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内核,保证页面及时响应与刷新,具体功能如下:</p> <p>(8) 基础组成架构</p> <p>开发前后端分离的应用程序,前端进行页面展示和人机交互程序,后台执行业务处理程序,能响应前端和 App 的调用请求,执行功能函数,返回调用结果。</p> <p>(9) 信息安全</p> <p>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系统登录密码具备复杂度校验规则及动态验证码校验功能;前后端数据传输采用基于非对称密钥的 SHA256-RSA 的数字签名算法进行传输。</p> <p>(10) 接口服务</p> <p>通过 HTTP 请求方式,对接在线资料整编、水利部信息平台,获取降水、水位、流量、蒸发、气象、地下水、泥沙等数据及要素统计。</p> <p>(11) 智慧大屏</p> <p>通过 GIS 图层显示区域流域地图信息,包含二维、三维地图展示支持地图站点基础信息和实时数据显示、支持站点设备运行状态、告警信息、降水、水位、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等实时数据动态展示。</p> <p>(12) “一张图”建设</p> <p>依托 GIS 技术,通过提供组件库的功能,从组件库中选取相应的图层、二维、三维等组件将数据进行可视化调整显示。在 GIS 地图上默认以辖区全景展示底图,同时叠加区域、流域,以及降水、水位、流量、蒸发、地下水、泥沙等站点的位置,通过建立相应的软链接,实现点击相关站点弹出详情,直观查看数据,全方位直观展现当前站点状况,对于异常信息会以闪烁、颜色变化等形式提示。</p> <p>(13) 综合数据分析</p> <p>根据站点建设类型展示所有站点基础信息、实时数据、</p>			
--	---	--	--	--

	<p>设备运行状态和到报情况，并根据设备到报率、电压等参数对站点运行健康状态统计分析。</p> <p>（14）数据报表 对辖区范围内各类水文要素数据信息按时、日、月、年进行报表和图表分类查询。</p> <p>6) 站点选择可按照区域、流域、类型、级别进行筛选，支持模糊匹配搜索及多站点选择。</p> <p>7) 时段报表中时段长支持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选择，并录入数据字典，后期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使用定制化时段长选项。</p> <p>8) 查询结果支持日、月、年最大（高）、最小（低）等特征值的统计与计算，分别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统计功能。</p> <p>9) 数据报表对查询结果实现 excel 格式和 word 数据格式下载。</p> <p>10) 图表包含降水、蒸发柱状图，水位、流量、地下水、泥沙过程线，支持“报表—图表”相互转换功能，图表可实现一键打印功能。</p> <p>（8）面降水统计 用户可自定义流域信息、分配站点并设置权重，针对已分配站点根据权重计算面降水。</p> <p>4) 面降水查询支持流域选择功能，可模糊检索流域名称。</p> <p>5) 查询结果需显示该流域下各雨量站点降水数据和流域面降水数据，支持降水总量、最高、时间进行统计。</p> <p>6) 支持数据 excel 等表格导出功能。</p> <p>（9）雨情分析 按照市级区域显示各雨量站今日降水信息和流域降水统计，流域降水统计包括：今日降水、最大降水量站点名称、年降水总量、去年同期降水总量、差值等信息，支持数据导出功能。</p> <p>（18）雨强计算 通过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段长，查询该时段内最大降水总量和时段长信息，查询结果可进行导出。</p> <p>（19）水情分析 选择时间后查询水位站点水位、流量（蓄水量）数据，自动计算历年水位统计最大、最小、平均值，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功能。</p> <p>（20）人工报讯 可通过移动 app 或 web 端上报站点监测数据，包含：昨日降水、今日降水、早八时水位（流量）、当前水位（流量）等要素数据，并通过系统自动校验数据格式和准确性后传入后端服务中，待管理员进行人工审核后数据进行上报。</p>			
--	--	--	--	--

	<p>(21) 缺测补报 平台定时监测设备到报情况, 根据设备缺报时间, 自动下发数据补报指令到采集终端, 采集终端接收到相关补报指令后, 进行缺测数据补发。</p> <p>(22) 巡查运维 通过移动 app 进行日常巡查运维工作, 在巡检过程中, 实时上报巡检位置坐标, 上报巡检事件, 包括: 事件时间、位置、信息描述、照片等信息。后端服务根据 app 上报信息自动生成巡查路径和时间信息, 并通过地图进行显示。</p> <p>(23) 系统权限应用 系统提供详细的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菜单、按钮、站点、查看、编辑等单元权限分配; 管理员通过此功能将系统权限分配至工作人员, 便于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p> <p>(24) 移动应用平台 系统配套移动 app 查询功能, 账号与平台统一管理, 通过移动 app 方便各类监测信息的查询</p> <p>4) 支持用户下所有站点中降水、水位、流量、气象、地下水、泥沙数据实时数据查询和今日数据统计功能。</p> <p>5) 通过移动 app 可实现人工数据上报, 发布报汛、预警功能, 与 web 端相结合, 实现数据快速上报。</p> <p>6) 通过巡查运维功能实现巡查实时位置上报, 事件上报功能, 事件上报包含: 事件名称、时间、位置、事件描述、拍照照片信息。</p> <p>(25) 系统管理</p> <p>3) 用户可自定义设置系统主题, 并支持多用户同时设置功能。</p> <p>4) 针对站点负责人员进行录入、删除、分配, 负责人员信息包括: 姓名、电话、地址、照片上传功能, 便于运维管理。</p> <p>账号管理可进行密码重置、修改。</p>			
二	<p>水文资料在线整编系统开发</p> <p>系统由水文站网信息管理、监测数据信息化处理、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资料汇编、南方片数据交换对接、系统管理等六部分组成, 主要功能及要求如下:</p> <p><b>1、水文站网信息管理</b></p> <p>水文站网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站网总览、站网管理、测站一览表、测站沿革、测站考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等功能。以列表的形式管理所有站网信息。</p> <p>(1) 站网总览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有测站名称、所属机构、站址、站类, 以及水文、降水、报汛编码、测验项目、年鉴卷册。可以查询测站, 输入测站名称或者选择地市分中心、监测站, 模糊查询测站。可以修改维护基础信息或新增测站; 可以导出站网列表。</p>	项	1	

	<p>(2) 水位观测、流量测验、泥沙测验等新增测站；点击导出，可以导出站网列表。</p> <p>(3) 测站考证能够录入测站考证信息，包括测站沿革、水工程影响、测验河段及断面、测站高程基准等。</p> <p>(4) 输入：测站名称、测站编码、所属机构、类站、站址、测验项目、测站沿革等。</p> <p>(5) 输出：测站名称、测站编码等，根据检索目标进行返回，并为系统其他模块提供站网信息。</p> <p>(6) 约束条件：测站信息输入合法且可检索。</p> <p><b>2、监测数据信息化处理</b></p> <p>(1) 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处理</p> <p>1) 数据预处理：能实时读取在线监测水位、流量、泥沙、降水、蒸发、气温、水温、地下水等的入库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并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整编前的格式、质量处理。包括水位数据预处理、降水数据预处理等各类雨水情数据预处理。</p> <p>2) 数据对比：能实时显示在线监测数据，将多种观测方式的数据组合为整编数据，并通过图形将在线监测数据与整编成果进行对比，进行数据的合理性检查。</p> <p>(2) 非在线数据录入及处理</p> <p>1) 非在线监测数据：针对人工观测的监测数据，提供资料录入及导入功能，包括水位、流量、含沙量以及三等水准、水尺零点高程、大断面成果等数据。</p> <p>2) 根据报讯需求，将人工录入水位、流量数据一键推送至报讯系统。</p> <p>(3) 信息监控</p> <p>统计辖区范围内水位、雨量、墒情、蒸发、泥沙、地下水等相关信息，通过统计图、表格等多种方式展示。协助管理人员及时有效地监测水文相关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p> <p><b>3、水文资料整编</b></p> <p>具有资料录入、整编控制信息、交互定线及图形处理、整编计算、实时整编、整编成果输出、成果合理性检查等功能。</p> <p>(1) 资料录入</p> <p>包括整编说明表、各类整编成果表附注、水文（水位）测站基本说明、调查资料等，其中能够联动读取的位置，均应自动读取。</p> <p>(2) 整编控制信息</p> <p>能实现对公式方案、摘录方案的配置。方案修改后，相关整编过程将触发自动重新整编，并且可以根据数据类型自动判断整编方法。包括河道站水流沙整编方案控制信息、降水量整编方案控制信息、单值处理数据等。</p> <p>(3) 交互定线及图形处理</p>			
--	---	--	--	--

	<p>具有各整编方法的水位~流量、单~断沙关系曲线的自动拟合、调整、曲线增删以及误差统计等功能。主要功能有曲线自动拟合、曲线调整、误差计算等。</p> <p>1) 曲线自动拟合: 基于实测流量成果表数据或已有结点数据, 自动拟合单一线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水位~校正流量关系曲线、连时序法(绳套)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曲线拟合算法主要包括连时序法自动绘制模型、单一线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水位~校正流量关系曲线自动绘制模型等。</p> <p>2) 曲线调整: 曲线拟合后, 可对曲线进行人工调整, 同时提供曲线的人工绘制功能。包括节点微调、节点增减、曲线绘制等功能。</p> <p>3) 误差统计: 编辑曲线的同时, 实时统计、计算并显示实测点相对误差、三性检验误差。</p> <p>(4) 整编计算</p> <p>能构建水文资料整编算法库, 实现水位、流量、含沙量、降水、蒸发、冰情、水温、气温、地下水项目的资料整编计算。可实时、按日、按月、按年进行分时段整编, 实现短时段内推流推沙计算与全时段的日月年统计计算的同步, 更加适用于实时、按日、按月整编。</p> <p>1) 水流沙资料整编: 适用于天然河道或渠道、水库、堰闸、涵管等水工建筑物上的水位站、水文站的水位、流量、悬移质输沙率、含沙量资料整编。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各种数据文件。包含青海省水文资料整编所涉及的所有方法。</p> <p>2) 降水量资料整编: 适用于全年、汛期观测的及小河站雨洪配套的降水量资料整编。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逐日降水量、降水量摘录、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等成果数据文件。</p> <p>3) 其他资料整编: 包括水温、气温、冰情、辅助气象项目、洪水调查及地下水等。其整编成果按规范要求形成日月年统计表数据文件。</p> <p>4) 特征值的统计与计算: 月、年最大(高)、最小(低)水位、流量、含沙量, 分别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挑选功能。主要包括各种保证率水位的挑选, 最大洪量的挑选, 年特征值统计, 流量、输沙率合成计算, 洪水水文要素摘录等。</p> <p>(5) 实时整编</p> <p>能够迅速将水文数据转化为可用的信息, 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等提供及时决策支持。通过实时数据处理和校验, 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数据, 提高水文资料的可靠性。系统能够按照实时整编需求, 配置实时整编站点, 按照每小时的频率实时推求流量, 并按照需求推送报讯系统。</p>			
--	--	--	--	--

	<p>(6) 整编成果输出 支持整编成果按整编报表格式规范输出。整编成果报表包括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降水量摘录表、水位整编成果表、流量整编成果表、降水整编成果表、蒸发整编成果表、实测流量成果表、地下水整编成果表等数十类成果表的格式输出。</p> <p>(7) 成果合理性检查 进行资料的综合合理性检查重点是相邻上下游站水位、水量、沙量对照的合理性检查，降水量站面上对照的合理性检查，降水量蒸发量过程线对照检查。</p> <p><b>4、水文年鉴汇编</b> 实现年鉴信息的配置，包括年鉴卷册号、年份、测站类型、测站类表等。年鉴测站配置：配置卷册的测站站次以及各站的表项配置。按年鉴要求排版生成各类水文要素成果年鉴文本格式文档。按照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格式导入文本格式数据文件，以供本系统使用。统计本流域的年平均降雨量，最大最小降水量及日期和站名，最大流量和最小流量的流量日期和站名。</p> <p><b>5、南方片数据交换对接</b> 实现在线整编成果数据与南方片系统数据交互，保证原始数据处理后的成果数据与南方片整编成果数据保持一致，数据对接导入，不用人工录入，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人工录入导致的数据错误。整编成果可以与系统数据实时对接，即在线整编原始数据修改后，重新生成结果，南方片系统中相应的成果同步修改，包括水位、流量、泥沙、水（岸）温、降水量、蒸发量及各种相关辅助信息。</p> <p><b>6、系统管理</b></p> <p>(1) 权限配置 系统提供详细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菜单、按钮、站点、查看、编辑等单元权限分配；管理员通过此功能将系统权限分配至工作人员，便于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p> <p>(2) 用户管理 系统提供用户的注册、登录、个人信息、密码管理及注销功能。</p> <p>(3) 系统日志 系统支持记录系统运行的状态、各类事件、错误信息等日志信息。包括日常的系统操作、告警、在线用户列表、编辑及计算操作等。</p>			
--	--	--	--	--